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孔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我們職員，大家早。

感覺好像很久沒有這樣的一個場景，原先在六月，我們有一些活動就延到今天再辦理，我們議程共有三天。希望在這三天當中就議程的安排，待會兒還會再預定以後我們才進行，希望三天大家都能夠排除萬難全程來出席，大家為我們的地方、為我們自己一些疑難雜症，大家來做些交換意見，以上謝謝。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 李進鶯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1年7月 18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鄉長專案報告： (一) 101年芒果節活動成果報告。 (二) 楓林、新路、內獅集會所興建案規劃進程。 (三) 各村(部落)公墓飽和及溢葬案處理情形。 (四) 違法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地案處理進程。	
101年7月 19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地方基層建設考察	
101年7月 20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 代表提案 (二) 其他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主席趙福德：謝謝秘書，這三天的議程剛剛秘書已經朗讀了，這樣的安排是不是妥當？還是有些不夠周詳的地方，請各位同仁來表示意見。朱

代表、伍代表、黃代表、副座呢?沒意見!我們的議程就三天就各位同仁出席半數以上，表示無異議就這樣表示通過。下一個議程，今天以下是鄉長專案報告一共有四個案，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可以的話，就全部按照我們的議程，如果說時間的關係，可以把一部分留在第三天也都可以，我們盡量來把握時間，各位同仁因為專案報告，以後如果說還有一點時間，我們就安排做一些交換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排在第三天，我們就開始進行以下的議程，開始專案報告之前，鄉長不曉得有沒有說明?還是要補充?沒有喔!

**鄉長孔朝：**主席、趙主席、各位與會的我們代表先生、女士、所會兩位秘書、以及我們單位主管，大家早安。謝謝主席給我這樣的一個機會，就針對今天的議程三個聚會所，興建案規劃進程報告，芒果節的活動報告，以及公墓飽和溢葬，未來改善這個問題做分享報告。我們責成各單位主管，負責的主管報告今天的三項專案報告，那報告之後就如同剛剛主席所說的，就交由各位代表先生、女士看有什麼需要?我們再補充說明，或是需要改進的地方，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鄉長，我們就以下四個專案報告，負責的我們就依序的進行開始，手上都有資料喔?第一個是 101 有關芒果節專案報告，觀農課長，請。

拾、鄉長專案報告：

(一) 101 年芒果節活動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觀光農業課  
報告人：課長趙慧嬪

2012 屏東縣獅子鄉麻里巴農產文化節活動成果報告

各面向執行內容與效益分析

項次	面向	細項執行內容	檢討與建議	是否達到預期 效益
1	活動時間	「獅子好芒」農產文化節活動：預定 101 年 6 月 9~10 日共 4 日，經過籌備會議決議配合芒果產季往後延至同年 6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共計 2 日合併舉行。	1. 適逢本鄉愛文芒果產季又加上枋山鄉於 6 月 9、10 日舉辦-屏東縣芒果節活動以增進媒體對愛文芒果關注。  2. 2 天的活動時間應延長至晚上以因應更多遊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預期
2	活動地點	「獅子好芒」農產文化節活動：原訂於竹坑村苦苓溪畔空地舉辦，後因補助經費不足以支應長達 4 日期程之活動經費，並考量芒果及文創產業產地又加上假日至恆春半島觀光人潮之交通便利，訂於內獅村入口處舉行。	1. 一個活動要永續辦理場地儘可能在同一處舉辦。  2. 交通安全管理及停車規劃應更加完善。  3. 引導遊客指標應更醒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預期
3	活動口號 (slogan)	為延續去年芒果節頗受好評之口號「獅子好芒」：可吸睛、會心一笑、然後引發好奇，重點是要凸顯獅子鄉的芒果是全國最早熟香甜，又是屏東面積最大的所以為了種出台灣最好的芒果，獅子鄉民好忙的哩！所以我們舉辦這節慶像傳統豐年祭一樣快樂收割。	1. 建議每年本鄉固定舉辦芒果文化節活動，打造專屬獅子鄉品牌形象，再藉由本鄉文創產業之挹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預期

4	記者會	<p>為求更大活動宣傳效益，記者會舉辦地點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97 901 705"> <tr> <td data-bbox="384 197 544 248"></td> <td data-bbox="544 197 901 248">101年6月11日(一) 11:</td> </tr> <tr> <td data-bbox="384 248 544 360"></td> <td data-bbox="544 248 901 360">屏東縣政府 咖啡廣場</td> </tr> <tr> <td data-bbox="384 360 544 421"></td> <td data-bbox="544 360 901 421">活動內容</td> </tr> <tr> <td data-bbox="384 421 544 472"></td> <td data-bbox="544 421 901 472">長官貴賓、媒體記者入場</td> </tr> <tr> <td data-bbox="384 472 544 524"></td> <td data-bbox="544 472 901 524">主持人活力開場-布魯克曼樂團</td> </tr> <tr> <td data-bbox="384 524 544 575"></td> <td data-bbox="544 524 901 575">長官來賓致詞</td> </tr> <tr> <td data-bbox="384 575 544 627"></td> <td data-bbox="544 575 901 627">獅子好芒 key 點儀式、創意料理</td> </tr> <tr> <td data-bbox="384 627 544 678"></td> <td data-bbox="544 627 901 678">原藝新秀展</td> </tr> <tr> <td data-bbox="384 678 544 705"></td> <td data-bbox="544 678 901 705">媒體聯訪</td> </tr> </table>		101年6月11日(一) 11:		屏東縣政府 咖啡廣場		活動內容		長官貴賓、媒體記者入場		主持人活力開場-布魯克曼樂團		長官來賓致詞		獅子好芒 key 點儀式、創意料理		原藝新秀展		媒體聯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適逢屏東縣議會會議會期間，致縣府一級主管及議員出席率不甚理想。</li> <li>2. 因事前充分聯繫各大記者故到場參與的記者非常踴躍。</li> <li>3. 記者會活動為得到縣府大力支持故配合副縣長的行程，也確實達到媒體行銷效應</li> <li>4. 場地配置及芒果主題性明確。</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預期
	101年6月11日(一) 11:																					
	屏東縣政府 咖啡廣場																					
	活動內容																					
	長官貴賓、媒體記者入場																					
	主持人活力開場-布魯克曼樂團																					
	長官來賓致詞																					
	獅子好芒 key 點儀式、創意料理																					
	原藝新秀展																					
	媒體聯訪																					
5	媒體宣傳	<p>活動期間訊息發布的<b>廣播</b>媒體有港都電台(best radio)；<b>平面</b>媒體有聯合報、自由時報、台灣時報、中國時報等；<b>網路</b>媒體則有聯合新聞網、中時電子報、新唐人電視台等；<b>電視</b>媒體有觀昇有線電視。</p> <p>於臉書 facebook 成立「獅子好芒」粉絲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有限的經費下運用媒體最大的宣傳效果。</li> <li>2. 媒體宣導時程應拉長並及早作業以期達到更完整的行銷。</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預期																		
6	會場硬體與佈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意市集活動現場場地分配有主舞台區、觀眾貴賓席區、部落闖關遊戲區、服務台區(含緊急醫療站、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服務站、國稅局南區稽徵所等)、一般吃喝玩樂攤販區及主題市集區。</li> <li>2. 活動前一週懸掛關東旗、前一天懸掛交通指示牌、活動現場並有主入口意象、攤位牌、會場指示牌、打卡人行立牌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東旗面過少，建議將來至少懸掛300面。</li> <li>2. 活動出入口應置放大型廣告物。</li> <li>3. 醫療救護組服務區應與服務台為鄰，以因應突發狀況之處理。</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預期																		

7	會場人力服務與整體環境整潔	1. 整體來說，各組別均有按分組計畫於各組位置工作，特別是表演典禮組、交通安全組..等盡忠職守，使得活動能平安順利完成。	1. 未善加利用社區人力之挹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預期
8	主舞台節目流程與表演	1. 活動二日表演節目熱鬧登場。 2. 活動穿插動靜活動、對內及對外觀光客活動。	1. 表演節目流程順暢並呈現多元文化呈現，成功吸引人潮聚集。  2. 遊客互動遊戲應再加強其趣味性及普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預期
9	週邊活動設計	<p><b>9.1 主題市集區</b></p> <p><b>【山蘇市集區】</b> 由獅子鄉蔬菜產銷班+有機農戶8攤進駐，展示本鄉在純淨水質及無污染的空氣土壤孕育的各種新鮮原民作物及有機蔬菜：這裡有全國產量最大的鮮嫩山蘇、地瓜、南瓜、養生樹豆、能量糧食紅藜、原民野菜...等等新鮮蔬果及特色料理，定時舉辦試吃品嚐活動，供消費者健康選購。</p> <p><b>【芒果市集區】</b> 由獅子鄉果樹產銷班7攤進駐，展示本鄉優質、香氣逼人的在欖紅愛文芒果，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屏東縣境內種植愛文芒果總面積已廣達2,000公頃，其中獅子鄉生產面積就佔有近1仟公頃，是屏東縣愛文芒果重要的產地，請支持在地農產在地消費，本館除定時舉辦試吃品嚐活動外，更以優待價格展售提供參加民眾，歡迎消費者聰明選購。</p>	1. 主題市集區經過二次籌備會議，決議由產銷班每班設攤，並列入評鑑。惟第一天仍有產銷班未設攤之情況，將列入本年度評鑑依據，本所亦當檢討其缺失。  2. 本鄉山蘇及特有農產物未做有效之呈現，應做有效規畫於活動展場展示、展售。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預期



### 【文創市集區】

由獅子鄉藝術工作室進駐，這裡有精緻的皮雕壁掛畫作、皮包、手工皮筆記本、皮雕生活用品、南排傳統貼布繡特色帽、衣飾、零錢包、手機袋、琉璃珠飾品、…等，都是願意留在家鄉提升藝術氣息與傳承傳統技藝的工藝師，在芒果果香中與藝術邂逅。

### 9.2 部落闖關遊戲

首度規劃將遊客導入部落，體驗部落闖關遊戲(包括皮雕工作是參觀體驗、創意花環DIY體驗、吊飾DIY體驗、串珠DIY體驗、芒果選別機體驗)，完成上述活動後，至服務台領取限量獅子好芒紀念品(棉布包或筆記本)1份。

### 9.3 打卡遊鄉趣

於活動會場設置打卡點，並提供活動打卡人行看板，凡於活動期間打卡成功者，贈送現量紀念品(文件夾)1份。

### 9.4 單車遊鄉趣

首度結合單車樂活遊鄉活動，於6月17日上午舉行，由內獅村(活動會場)出發，行經內獅村、南世村芒果果園，至空軍基地按原路折返，完成者即贈送紀念品(頭巾)1份。

### 9.5 優質芒果評鑑比賽

首次於芒果節會場辦理本鄉優質芒果競賽，藉以宣傳本鄉為屏東優質芒果之產區。

整體效益分析：未達 符合 優於 預期效益

(二) 楓林、新路、內獅集會所興建安規劃近程。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9次臨時會

### 專案報告

專案議題：楓林、新路、內獅集會所興建安規  
劃進程

報告單位：財經課

報告人：羅成信

# 專案1-1楓林村文化集會所興建工程

## 土地部份:

- 楓林文化集會所用地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2月22日原民地字第1001008305號函暨屏東縣政府100.02.25屏府原經字第100004782號函同意撥用完竣。

## 工程部份:

楓林文化集會所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10月19日原民經字第0990053181號函核定補助600萬元整。

- 99.12.28訂定勞務契約(水保計畫書製作)---吳峪土木技師事務所
- 100.10.14獅鄉財字第1000011491號函：
- 檢陳水土保持計畫書及興辦事業計畫書各6份至原民會
- 縣府101.3.16屏府水保字第1010071965號函：
- 屏科大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水保計畫書)
- 屏科大101.04.17屏科大建保字第1011540049號函：
- 水土保持義務人需繳交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費8萬元---由101年度11-2-7-1小型零星工程項下支應

# 專案1-1楓林村文化集會所興建工程

- 吳峪土木技師事務所101.5.10(101)吳峪(工)字第1010510001號函：
- 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書(依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修正)
- 縣府101.5.24屏府水保字第1010141633號函：
- 屏科大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水保計畫書)
- 吳峪土木技師事務所(101)吳峪(規)字獅字第0611001號函：
- 申請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第二次審查修正日期展延---因為該計畫用地為資源回收場，資源回收為環保署97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興建，該場地另作他用，需報環保署核備，另該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尚需本所取得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 屏科大101.6.14屏科大建保字第1011540092號函：
- 同意延期至101.7.21前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第二次修正本。

## 專案1-2新路部落文化集會所興建工程

### 土地部份:

- 新路聚會所用地辦理情形：
- 新路段352號土地過戶完竣列入鄉公所財產；新路段351、351-1號土地分割完成併入新路段352號地辦理過戶中。

### 工程部份:

- 縣府101.2.3屏府工營字第1010020794號函：
- 100年度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劃補助500萬元整。本案因土地問題先行予以註銷，俟土地取得再依需求向原民處提報101年度計劃核列補助。
- 依循「楓林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模式辦理，製作水保計劃及興辦事業計畫，預計水保計劃35萬元，興辦事業計畫25萬元，共計60萬元，納入年度辦理追加。(招標文件已完成，經費籌措即辦理之)

## 專案1-3內獅村文化集會所興建工程

### 土地部份:

- 一、內獅文化集會所預定用地為國產局管理之七里段232、233二筆。承租人：鄭林罔過
- 二、本案於100年9月1日召開協調會，承租人同意以合理地上物補償金、周邊設施改善及相關土地作業費由本所負擔興建。
- 三、事後承租人對七里段233號向國產局陳情不同意退租，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

## 專案1-3內獅村文化集會所興建工程

### 土地部份:

- 四、於101年4月12日再次召開協調會未果。
- 五、預定於本月底前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使用需要國有不動產程序申請撥用。

## 專案1-3內獅村文化集會所興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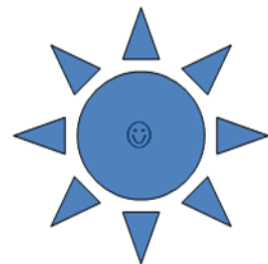
### 工程部份:

- 一、本工程興建安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永續造景計畫核定補助工程規劃費**28萬元整**。
- 二、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應以總工程費**500萬元**為上限。

專案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謝謝 😊😊😊😊😊😊😊😊



**主席趙福德：**報告當中，今天我們公所剛好有幾個標案，所以就請我們的主計、秘書去主持，我想不影響以下的議程我們就繼續。第三案是各村(部落)公墓飽和及溢葬案處理情形，這個專案報告報告人就位。

### (三)各村(部落)公墓飽和及溢葬案處理情形。

本鄉轄內各公墓溢葬情形說明及未來解決方案

#### 一、各公墓溢葬情況：

##### (一)原因：

1. 轄內公墓皆未設立明確界線標示公墓範圍。
2. 歷任村長及承辦人未盡移交職責。
3. 界樁被鄉民拔起或因土石沖刷而不見蹤跡。
4. 鄉民非法於公墓地上種植農作物，致喪家無法於該地埋葬。

##### (二)近年處理情形：

1. 民國 98 年丹路下公墓(807)溢葬案：已於民國 100 年設立圍籬。
2. 民國 101 年橋西公墓(566) 溢葬案(進行中)：

(1)溢葬墓數：總計 65 座。

(2)於今年 6 月 19 日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為公所先行測量實際溢葬面積大小後，再行討論是否採行以地換地或購買方式解決。

3. 民國 101 年橋西公墓(544)溢葬案(進行中)：

於今年 7 月 16 日會同財經課初勘，日後造冊並測量面積。

##### (三)解決方案：

1. 溢葬案之補償方式：由於未有先例可循，各公墓溢葬面積不同，其解決方式大致分為兩種，以行政機關的立場，較偏向於「以地換地」方式解決，若採行第二方案勢必影響公所財政。

方案	方式	影響面
以地換地	依照溢葬面積，換同面積土地給地主。	公所損失公有土地。
公所買地	公所編列或追加預算，將溢葬面積換算成市價購買。	耗費大量經費，造成財政吃緊。

2. 設立明確界線，於各公墓設立圍籬，並立公墓名稱牌，以利鄉民辨識。

3. 對於非法佔用公墓地之鄉民，將立即查報取締並限期改善。

#### (四)未來發展：

1. 本年度辦理完畢橋西公墓(566) 溢葬案，日後溢葬案可依循本案方式解決。

2. 本年度清查完畢各公墓溢葬情況，明年已通案一併處理完竣。

3. 圍籬之設立，分為兩期辦理：以「公墓更新計畫」核定補助之日為分水嶺，在「公墓更新計畫」尚未核定補助前，可先以簡易圍籬方式標明界線，一方面是為了避免溢葬情勢再度發生，一方面則是為日後計畫核定後方便作業。

## 二、各公墓飽和情況：

### (一)原因：

1. 公墓用地未規劃墓基，導致墓座方向不一，出現許多畸零地。

2. 未採用輪葬、火葬或家族葬方式，導致墓座數量日益增加。

3. 有些公墓地坡度較陡，實際可埋葬面積相對減少，若不當開挖將造成土石滑落。



## (二)解決方案：

1. 修訂本鄉公墓暨靈（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符合時宜。
2. 優先解決已飽和之公墓，至各村了解是否能接受採用家族葬方式，並告知禁葬時程，以取得村民共識後，再提出「公墓更新計畫」爭取補助。

## (三)公墓更新計畫概述：

願景：打造一通往天國之美麗道路。

目標：建立一舒適、美觀、便利並兼具環保之公墓。

內容：規劃家族式墓基。

獅子鄉轄內公墓用地清冊

編號	村別	地段	地號	地名	面積 (平方公尺)	登記日期	複丈日期
1	南世	南世	378	南世公墓	2,001	58/10/21	
2	內獅	內獅	608	內獅公墓	4,780	59/11/16	
3	獅子	獅子	1100	獅子公墓	4,808	59/11/16	
4		獅子	375	中心崙公墓	7,380	59/11/16	
5	竹坑	竹坑	275	竹坑公墓	3,650	59/11/16	
6	楓林	楓林	453	楓林公墓	15,710	58/10/21	100/09/20
7		新路	299	新路西公墓	1,070	58/10/21	100/09/21
8		新路	102	新路公墓	1,590	58/10/21	
9		新路	424	新路公墓	1,180	58/10/21	100/09/21
10	丹路	新路	227	新路東公墓	7,750	58/10/21	
11		丹路	904	丹路上公墓	16,870	58/10/21	
12		丹路	807	丹路下公墓	1,690	58/10/21	
13		丹路	333	伊屯公墓	6,000	58/10/21	
14	草埔	草埔	1038	雙流公墓	1,038	58/10/21	
15		草埔	210	草埔東公墓	2,981	58/10/21	
16		草埔	566	草埔西公墓	2,210	58/10/21	
17		草埔	544	草埔中下公墓	950	58/10/21	
18		草埔	543	草埔中上公墓	1,000	58/10/21	

19		草埔	342	橋西公墓	3,190	58/10/21	
20	內文	內文	285	內文公墓	8,540	59/11/16	
21		內文	152	內海公墓	3,560	59/11/16	
總計					97,948		

主席趙福德：方課長，這樣好不好？你這個書面報告，讓我們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還是讓我們摸不著頭的感覺，最好是依村、部落公墓，他的性質情況列舉說明，這樣的話我們就能做通盤性來做對照，找出各村的問題，因為各村的問題，可能有些是同樣的，有些是不同樣的。我們公所這幾年來，處理情形是怎麼樣？OK的是怎麼樣？不OK的又是怎麼樣？這樣的話，我們的同仁也能夠來協助，為這個案大家一起來共同提出，能夠合理又兼顧合法的性質。那我們提報計畫的話，也可能比較有完整性好不好？可以的話再加強一下。總是你的報告，也能夠讓我們感受到各村公墓飽和溢葬，確實有一些很嚴重的問題存在，謝謝你。最後一個報告，違法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地案處理近程，報告人請就位。

(四)違法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地案處理近程。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9次臨時會

### 專案報告

專案議題：違法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地案處理進程

報告單位：財經課

報告人：羅成信

## 專案2-1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超限利用

- 1、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提報282筆。
- 2、1月至6月總勘42筆，已恢復自然林7筆，報送權責單位縣府辦理訴訟35筆，訴訟經費由縣政府辦理保留手續。

101年度屏東縣獅子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超限利用(未解除)勘查照片實景



外獅段:25-1號 (佔用時間:達10年以上)  
現使用人:陳建南 0919986469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國中路27巷17號



外獅段:162號 (佔用時間:達10年以上)  
現使用人:張耀輝 0910370711  
高雄市楠梓區慶昌街72巷37號

101年度屏東縣獅子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超限利用(未解除)勘查照片實景



外獅段:400號 (佔用時間:達10年以上)  
現使用人:黃陳秋燕 0910731102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5鄰國中路26巷10號



外獅段:337號 (佔用時間:達10年以上)  
現使用人:廖明義 0928351075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77-1號

101年度屏東縣獅子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超限利用(未解除)勘查照片實景



南世段:1274號 (佔用時間:達10年以上)  
現使用人:呂順情 0930656589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41號



南世段:1283號 (佔用時間:達10年以上)  
現使用人:未查出

101年度屏東縣獅子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超限利用(未解除)勘查照片實景



南世段：1531號 (佔用時間:達10年以上)  
現使用人：洪憲明 0987582018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嘉和84號



南世段：1682號 (租約自96/11/1-105/10/31)  
現使用人：林促自 8720019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6鄰會社路93號

101年度屏東縣獅子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超限利用(已解除)勘查照片實景



南世段：1514號  
已無使用情形



外獅段：311號  
已無使用情形

## 專案2-2 國有土地被占有處理情形

- ☞ 經管國有公地被占用不動產處理166筆案
- ☞ 現勘插牌25筆，已復自然林15筆，餘者仍繼續執行中。
- ☞ 有關確定占用之土地，本所擬納入公共造產辦理之。
- ☞ 屆時請代表會就購地費用同意逐年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辦理。

### 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非法佔用情形調查表

#### 一、租用記錄

段別：南世段 地號：1020 勘查日期：101年3月1日 勘查人員：何素娟、秦武延

土地全筆面積	承租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12,050.00	陳進校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7鄰嘉和街58號
土地使用面積	12,050.00			地上物情形	愛文芒果
備註	依據100年10月17日獅鄉財字第1000011538號函示及公告內容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收回				

#### 二、現況調查

土地全筆面積	現使用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12,050.00					
土地使用面積				地上物情形	已成自然林
備註	已無使用情形-廢耕				



### 三、勘查照片



## 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非法佔用情形調查表

### 一、租用記錄

段別：南世段 地號：1064 勘查日期：101年3月1日 勘查人員：何素娟、秦武延

土地全筆面積	承租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21,800.00	洪新丁 洪瑞堂 洪憲明		T101407564 T122069680 T102826090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56號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7鄰嘉和路84號
土地使用面積	21,800.00		地上物情形		
備註					

### 二、現況調查

土地全筆面積	現使用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21,800.00	洪憲明			08-8720472 0987582018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7鄰嘉和84號
土地使用面積	21,800.00		地上物情形	愛文芒果	
備註	另使用南世段1531、1548等地				

### 三、勘查照片



## 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非法佔用情形調查表

### 一、租用記錄

段別：南世段 地號：1482 勘查日期：101年3月2日 勘查人員：何素娟、秦武延

土地全筆面積	承租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3,900.00	李清吉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45號
土地使用面積	3,900.00			地上物情形	愛文芒果
備註	依據100年10月17日獅鄉財字第1000011538號函示及公告內容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收回				

### 二、現況調查

土地全筆面積	現使用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3,900.00	黃崑傑			08-8786606 0919867166	屏東縣枋寮鄉中寮村12鄰保安路77巷9號
土地使用面積	3,900.00			地上物情形	愛文芒果
備註	另使用南世段1430.1431.1432.1433.1436.1437.1438.1439等土地				

### 三、勘查照片



## 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非法佔用情形調查表

### 一、租用記錄

段別：南世段 地號：1886 勘查日期：101年4月11日 勘查人員：何素娟、秦武延

土地全筆面積	承租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5,230.00	陳來枝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3鄰4號
土地使用面積	5,230.00		地上物情形	愛文芒果	
備註					

### 二、現況調查

土地全筆面積	現使用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5,230.00	林幸安			0981991639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8鄰嘉和69號
土地使用面積	5,230.00		地上物情形	愛文芒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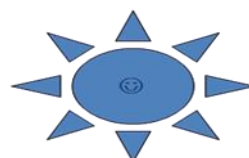
### 三、勘查照片



專案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謝謝 😊😊😊😊😊😊😊😊



**主席趙福德：**謝謝第四案的報告人。我們財經課的羅課長，不過我這個資料，課長，雖然你剛剛最後有補充，說實在你把它說出來做列舉的參考，我比較希望能夠再補充一個資料，林業用地的部份和農業用地的分開，來總筆數是多少？然後面積你已經處理的筆數是有哪些？在執行上有些困難是在哪裡？剛才你也講說，可能比照那個國防部上次那個砲台處理模式，這個是非常好啊！這樣的話這個資料才能夠說，大概我們可以震撼的感受到，原來我們很多的土地，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才能夠同時有感來重視這樣的問題。然後延伸到其它的一些，公所相關的機制裡面，是不是大家有一些仍舊是沒有溝通、沒有落實一些的問題，才造成這樣的問題？如果按照你剛才這樣報告的話，這個本來就是違法，明明就是國有地嘛！這樣當然沒有話說嘛！那我們就告發嘛！就這樣而已嘛！還要訴訟。你看，到最後還是地上物不得補償，那怎麼講？好不好？那個婉瑄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報告主席，相關資料都有像你所說的，農牧用地的分類，只是我在做報告很難用資料很清楚的…。

**主席趙福德：**用整筆數好不好？那個你後面那些你提了幾個個人的資料，也希望說能夠注意不要顯示出來個資問題，也請大家能夠手上的資料就不留用了，希望大家保管不要做其它的參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一共有四個案，不管在準備也好以及在報告當中，我們也感受到我們公所在這個區塊，對我們本會所提出的這樣子的案，通盤性的是相當重要。對我們現在也好、對未來鄉政的推動很有

影響，一些的案都能夠有一個準備，在報告當中能夠加以補充來說明，讓我們更明確。

當然還很多再去思考、再去努力的地方，不過我們也繼續對這些案，繼續來做追蹤一些來探討，往後有時間的話也適時，也希望公部門能夠主動的來送請本會，處理的情形、遇到的困難在哪裡？這樣的話我們才能夠適時對有一些問題的處理，就可以很積極的來把它，在我們有生之年，不要把這些問題留給後代，真的是很麻煩。

我想今天的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各位同仁我想留在第三天，因為剛剛報告的可能，雖然前後因為有一些同性質很接近、有一些是很明確，我想說給大家一個時間，大家回去就我們公所準備那麼好的資料，在從當中他們補充說明，再分別就個人的看法意見，我們第三天早上，給大家一點時間作發表來提供意見，跟公所做雙向溝通，非常謝謝，今天我們議程就到此結束，謝謝。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 < 第二次會議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略)

玖、地方基層建設考察：

一、獅頭山景點開發案(城鄉新風貌計畫)

二、內獅集會所預定地

三、南世北邊聯絡道路災復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

地方基層建設考察

日期:101.7.19

集合時間：9:00

集合地點:代表會

次序	名稱	說明	勘 查 結 果
1	獅頭山景點 開發案(城鄉 新風貌計畫)	一、現況施作為第一期工程。 二、第二期工程木棧道設施。	一、第一期工程預定完工日期至101年10月2日。 二、第二期工程預定於8月份辦理委測事宜，於本年度發包施工。 三、前次工程皆納入獅頭山休閒農場計畫辦理。
2	內獅集會所 預定地	一、本預定地原民會101年業已核定補助規劃28萬元整。 二、腹地為七里段233號地。	一、該預定地為國有財產局土地，該局原則同意辦理撥用。 二、預定於8月份再行與承租人召開第三次協調會，以順利取得土地。
3	南世北邊聯 絡道路災復 情形	一、災害部份水保局台南分局業已核定350萬元整。 二、因經費不足，該局再行追加600萬施作。	一、該災復工程由台南分區執行。 二、兩災害點以施作兩座集水井，將上方土石彙集集後，下方施作水圳引入南世溪。 三、本工程預定於本年度完成。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職員、代表大家早。

今天是第三天的會議，第三次的會議在第一天會議的時候，我們專案報告一共有四個，我在會中有跟大會做這樣的一個說明，因為報告完以後，我們同仁需要一點時間，來做一些對這個專案報告，一些檢討以及建言。甚至我們說交換意見，所以今天的議程，我們就按照第一天，第一次會議大家的共識，那我們就先進行四個專案，報告裡面這些範圍，我們進行我們的檢討和建言，那各位同仁那我們就這個資料

有嗎？大家手上都有喔！我們就四個一起，還是一個一個來？各位同仁大家意見怎麼樣？我的意思是說專案報告，按照那天的順序一個專案報告完成就交換意見之後，再進行下一個專案報告的意思。另外一個是就一起討論，不用一個一個討論，看看大家同仁意見怎麼樣？副座一個一個來嗎？

**副主席盧正宗：**我想這個綜合起來。

**主席趙福德：**這四個啊！還是要給他區分出來，針對的是我們編四個，就按照那天的專案報告順序，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公所如果說，需要來做一些說明或回應的話，也方便議程能夠很順暢。好，其它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朱代表、柳代表、伍代表、黃代表？好，我們就用綜合不設定是那一個，想到哪裡就講到哪裡，也希望針對四個專案報告，負責的課室或是其它列席的，公所的大家也能夠稍為來留意我們同仁的建言，希望也適時的一些說明和回應，我們現在就開始。

**代表黃春英問：**主席、各位同仁、鄉公所各單位主管、鄉長、秘書，有關楓林聚會所的問題。因為我很想瞭解什麼時候完工？我看這個是鄉長的施政，所以想說這個楓林聚會所，在 97 年就一直做這些工作，我想要瞭解這個工作。我知道是水保局的問題一筆已經做好了，還有一筆還沒有做好，可是想說在這兩年當中，是不是可以做好？因為提報這個聚會所已經是第三年了，所以我想要瞭解這個聚會所，是不是、有沒有財經課自己的計畫？什麼時候完工？

還有新路這段，我看到了你說 352 號土地不足，可是因為已經同意，有 351-1 跟 351 的他們已經同意合併利用了，既然已經同意了，經費是限制於在 101 年度，第二次就是要核准補助 500 萬，因為已經註銷了嘛！他是不是限定 101 年度才會被補助？還是 102 年？101 年這個計畫還沒有弄好的話，102 年度會不會被補助？我也是擔心這個，因為現在是七月多了，101 年就剩下沒有幾個月，這個經費有沒有影響？在 101 年度沒有核准的話，這個補助 500 萬會不會被收回去？我們也是一個擔憂，這個是新路好幾個鄉親，常會問到聚會所的問題，所以我想要瞭解這個兩個聚會所的問題。像楓林你的計畫是什麼時候可以完工？至於這個新路部落，雖然土地是合併同意了，是不是可以趕上在 101 年度？能夠運用到 500 萬的問題，請問財經課長。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本所的單位主管、貴會的李秘書、還有工作同仁，大家早安。針對黃代表提的兩件興建工程的一些疑慮，我先在楓林這一塊先說明，楓林在 99 年 10 月就已經核定補助，但是因為我們提送計畫的腹地是資源回收場，我們第一個要排除。所謂水土保持這塊，我們鄉長上任的時候非常積極，有關這個部份、這個腹地，一些水土保持的工程先施作，那已經做好了。再來就是本腹地的一個水保計畫一定要提送，因為獅子鄉是全鄉劃為山地保育地，任何建築開發的話，都要申請水保和計畫送上去，因為水保計畫本身審查的態度條件非常的嚴苛，這個也要請專業單位來做審查，所以我們委託了昊昱公司送縣政府之後，縣政

府委請屏東科技大學。過去的案子都是在成功大學，因為現在屏科大  
有這個能力，針對水土保持這塊來做審查，其實審查第一次的相關意  
見，在修正之後再送第二次的修正意見。

那原來環保署這個地方回文也來了，因為我們有替代的資源回收  
場的腹地，所以這個部分環保署沒有特別的堅持。那法案擬訂這個部  
份林務局也回函了。然後農田水利這個部份也回函。等到這些資料附  
上在水土保持計畫書以後，我就可以提出興建計畫的使用執照的申  
請，這個活動中心就可以重新提出來來興建。所以我們依據在本年度  
楓林的部份，是在本年度能夠施作，所以這個延宕了大概二個月，這  
個期間是希望我們以後的公共工程，能夠確實有執照，以後提出的修  
繕這樣的一個計畫的時候，非常容易獲得施工的補助，這個就是我們  
為什麼會稍微有，也不是說延誤，就是我們要在態度上在合法的範圍  
之內，盡量來配合現行法令來施作公共工程。

那丹路這個部份就是新路聚會所，這個部份他原來在 100 年度就  
第一啦！就已經核定了 500 萬，但是因為基地去做測量的時候，腹地  
不夠大而且他的形狀是有一點點三角形，所以在整個設計上，跟楓林  
集會所的那個整個設計來講，它不是一個非常好的狀況。所以我們就  
找了呂春花、呂義、還有呂勇講好，商量之後他們同意隔壁的土地切  
出來，提供這樣公共工程的土地，所以這個部份完成之後，我們還是  
按照楓林這個模式提出水保計畫，所以我們是預定丹路，最慢可以的  
話就是在年底，要不就是 102 年可以做興建。



那這個 500 萬這個案子，原來就是已經核定了，所謂註銷並不是撤銷補助，那是地上有一些還沒有解決的…，所以他把補助款暫時先做保留，等到土地都沒有問題，水土保持沒有問題，他就會把這個補助款來做補助，這個不會影響到他補助的一個本身的經費，只是我們現在土地的問題，要先解決土地的現況跟建築執照，都解決才會讓我們興建。因為上面也是不同意，說你這些前置作業都還沒有做好，就一直要叫他們趕快興建，這樣他們也不同意把補助款撥下來。所以這個是目前原民會過去也曾經發生過很多的案子，是同意補助之後一直沒辦法施作。所以在整個院會的公共工程整個的檢討會，原民會一直是工程落後的一個單位。所以從這幾年都非常的謹慎，甚至於說所有工程的補助都要委託 PCM 來做審查，這個就是原民會目前有關這部分的施政模式，都是這樣！做這樣的一個解釋。

代表黃春英問：這個經費的問題都沒有影響，當年度沒有影響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因為補助是可以保留的啦！

代表黃春英問：保留到一直到跟那個土地到…。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對、對。所以原則上這兩塊土地原則上應該是沒有問題，是水土保持這一塊跟申請使用執照這塊是比較重要。

代表黃春英問：這個時間有多長？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水土保持一般正常半年，大概是 5 到 6 個月這麼長。

但是楓林這個部份就已經差不多，到目前為止已經到第 5 個月，因為中間有很多審查的意見，要配合一些相關的水保法令，所以這個部份

是非常專業的，所以我們就委託昊昱技術事務公司來做這一部分，這部分是希望能夠提供比較專業的單位來，再把案子提供到屏科大，屏科大由他們做水土保持依照現行法定的意見審查。這個部份只要我們按照正常的程序的話，趕快提送讓他們審查應該都是很順，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很大的…，因為我們的腹地尤其是新路這塊，沒有像楓林比較麻煩，因為他是在一個平地，只要他不影響灌溉、水濬還有不是在禁伐林區，這樣的話，應該都是比較不會延宕很多審查的時間。

**代表黃春英問：**只要積極一點，這個工作我也是很急，常常被村民一直問，所以我是希望這個工作，雖然很多的手續必須要完成，可是我希望說積極一點不要一拖再拖，到第三年才可以做好的話，對我們這些提報的人不好意思交代，所以我們對這個工作積極一點，要不比較不好意思這兩個地方，尤其是行政單位在楓林部落，常常會影響聚會所，每次喜宴一辦就會提到這件問題，所以希望課長對這件事情能夠積極一點辦理，以上謝謝。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好，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大會主席、公所的孔鄉長、李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對這個剛剛羅課長所報告有關集會所的興建，我沒有太多的異議，本來一項建築是非常困難，尤其是水保的一個審查，可以說是千頭萬緒，但是這三個集會所用地的取得，比較棘手的大概是內獅嘛？內獅的問題，那這三個地方他的土地編定都已經沒有問題了喔？都已經改為特定目的，這個建築用地，但是我看了以後，當然

是你寫的蠻用心，我很想比較清楚一點，就是說你在這個活動中心的這個圖說的資料，比如說土地的位置在哪裡？有關那個面積周邊的…，如果你把它畫起來，把地籍圖附在這個地方讓我們去看，我們比較瞭解這個面積有多少？週邊有誰的土地？就像新路不足夠一個三角的地形，旁邊還有誰？將來你們要徵收，是不是要以地換地或是給他補償怎麼樣？如果在這個地方還有面積多少？這些如果你把它做一個詳細的說明的話，或許我們比較清楚。

還有土地你的位置比如說像內獅，如果稍微簡單畫一下預定進駐的位置在哪裡？新路的地籍圖裡面，如果說你把他印出來放大，然後大概的位置是要怎麼做？如果你這樣我們看了可能比較清楚，這一點是我的一個建議。不過依照山坡地的建築規定實體建造之後，可能還要公告一個月或是多久的時間才能夠興建？這些種種的困難，你說年底要一起發包可能還有一些困難，不過我想對這個比較困難的就是內獅的部份，能夠盡快的做一個…，怎麼樣徵收？怎麼樣去這個架構？那些長期的土地可能是比較困難。那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對三個預定地的這個圖說的這個資料比較進去，如果可以補上去，那我們是看了，大概位置在哪裡？這個預定建築的簡單畫大概在這個地方，這邊面積多少？預定將來的空地在哪裡？這樣我們去看的話會比較清楚，我的意思是做這樣的一個建議，謝謝。

代表黃春英問：有關公墓溢葬的問題，我常常碰到新路鑑界的問題，因為孫教導對新路公墓常常有意見，其實公墓鑑界裡面應該還可以安葬，

可是他常常會出…秘書也很清楚，他不願意在公墓上部落的地段，靠近他的土地的地方，他不願意安葬那個地方。可是我跟他講過，那個公墓的鑑界裡面應該弄滿，他不要!他說只要靠近他的土地，他不要運用那個地方。所以我就想要瞭解，他不願意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剛好有一個溢葬，我是聽秘書跟我講過，他們那個鑑界之後，我們公墓的尾端已經讓給孫教導，所以裡面的，鑑界裡面可以應用。應該是可以應用，可是每次新路發生要出殯的時候，他絕對會站在那個地方，不讓我們去安葬那個路段上面、那個部落的安葬的地方，也是在鑑界裡面，孫教導不願意放在那裏，秘書是很清楚這個。這個在新路埋葬他都會阻止，在公墓的上方鑑界的外面是他的，我們不敢運用，而鑑界裡面是屬於我們公墓應用，他不願意讓我們應用，是什麼原因他不讓我們應用?是什麼意思?我想要瞭解這個狀況。不曉得課長有沒有去聽過這件事情?秘書可能比較瞭解這個狀況、這個新路，那請秘書答覆你應該比較清楚，為什麼常常發生這個問題?每次要安葬何村長都很生氣，為什麼不要讓我們安葬在鑑界裡面?應該是可以，為什麼他不願意讓我們安葬?是什麼原因?是秘書應該比較清楚，請秘書答覆。

**秘書李紀財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有關這個新路的公墓地，已經經過好幾次去測量，已經很清楚，過去還沒有測量之前，因為地主也不知道，我們公所在未測量之前，我們都不知道界線是到哪裡?大概的界線就是已經經過測量之後，真的是溢葬的也是好幾個，孫教導的意思就是有很多溢葬的部

分，現在在公墓的界線之內，他希望說不要再埋葬，實際上我們路的下面那個地方也都是公墓地，也是大概還可以埋葬好幾個，但是依照公墓地，這個既然是公墓地，也不是他的，他沒有權力阻止人家用公墓地，所以我們是很堅持，應該，如果說還有腹地的話，誰要去埋葬的都可以使用，不是孫教導講了就算了。因為不是他的權力，只是說因為溢葬的部份很多，不要再葬在空地上了，實際上你保留空地的時候，那要做什麼？你也不能種植東西呀！所以站在公家的立場，應該我建議承辦課要去跟孫教導溝通，要跟他講這個問題，實際上不是他的權力來阻止這個問題，以上這樣的報告。

**代表黃春英問：**所以這個問題，我是希望公所能夠出面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常常在新路一個大礙。只要有人死他就很積極的阻擋，我的意思是說希望鄉公所能夠出面解決這個事情，跟他溝通看怎麼處理這個事情？我是希望說鄉公所能夠出面就這樣子。

**代表柳瑞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孔鄉長、所會秘書以及單位主管跟我們代表會的同事，大家平安。本席這邊有幾項有關於這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的四個上一次公所提的有關，第一項芒果節的部分，我們這一次101芒果節的活動，我認為在我的看法，因為這兩天的活動我幾乎都有到場看了。這次的活動從一開始到結束都非常的平順、非常好，尤其我們漸漸的可以看得到，我們所有的鄉民都瞭解到公所的認真，尤其針對產業的部分也肯定。這次的承辦課尤其是趙課長很認真，在開始的宣導承辦這個活動期間，這個不可否認趙課長的認真，在這裡

當然有一點點的缺失，但是趙課長也提過了，這次活動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去滿足我們鄉民的需求，尤其上一次我們課長經過這個水電的部分，這個是需要一次的來再研究，下一次的芒果節希望辦的更好、再沒有一些什麼缺失。還有就是我們的工作人員，雖然大家都很認真但是有一些些態度部份、熱心部分不太夠、微笑不夠，所以造成這次的芒果銷路好像是平平。所以推銷自己的產品猶如自己的臉蛋，如何去介紹自己?要讓人家喜歡我們，自己本身要先化個妝、擦個口紅，讓人家欣賞你，要如何從人家的口袋拿人家的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式。

我想以前我做過一個小小的生意，我要從你身上交出 100 塊，拿一 100 塊來跟我買我的東西，我必須要使出渾身解數，不可能白白的拿出 100 塊，他一定會問說這個產品好吃在哪裡?要說明啊!對不對?所以說這次的活動我看了之後，覺得真的是打分數的話，應該是不能百分之百，應該是 90 分，當然受場地的限制。然後再補充一點，要增加表演的部分，要認我們鄉親也要參與，不要每次那幾個比較會彈吉他的、比較會唱歌的，錢拿一拿就走了。像我們鄉親的話，從早上開始一直到結束都參與在那邊，哪怕叫他去唱個歌，發個紅包也是很好啊!就像我一樣沒有時常在卡拉 OK，你稍微發個 50 塊給我，要我去唱歌的話我多麼高興!所以這一點我不曉得可不可以運用到?如果可以的話，希望課長下一次類似這樣的活動，多讓我們的鄉民參與，這是對於我們芒果節這次活動的看法。

第二點就是活動中心的部分，集會所活動中心，當然我們楓林跟新路還有內獅，我認為活動中心在興建之前，我希望承辦課要盡量，而且要完全配合本鄉文化的需求，像比如說我這次有提案，就是你要設計一個集會所的話，是不是他的配備都要完整？所謂的完整就是我先拿舞臺來講，舞臺的燈光設備、照明設備，還有以後集會所會有一些什麼表演活動，有些表演者也不曉得要到哪裡換裝？也不能在那邊赤裸裸的換衣服吧！所以這次提案了一項，就是說是不是在這三個集會所還沒有動工之前，先把這個設備就是說要看是某一個地方，讓我們這個表演者或者是辦喜事的時候…。有新郎、新娘他們有的離家很遠，還要開車子到家裡換衣服很麻煩，是不是在這個集會所？或是在活動中心，設一個專門換裝的位置，這是方便表演者更衣的方式，這是我提供我個人的意見。

燈光當然上一次課長提過，從草埔一直到丹路，設備幾乎是都裝了，但是使用了之後還是有人反應不太明顯，實在我們原住民也要檢討，我們的皮膚稍為暗了一點，再多大的燈光我們稍為暗了一點。所以課長是不是我們再加強？因為時常到丹路，我就拿丹路來做一個例子，上一次最後請客的不曉得是哪一場？村長還沒有到，他們都不知道開關在哪裡？舞臺的燈光站在那邊的主持人，石瑞明我都看不清楚，他本身很白，但是站在那邊我看不出來，我還以為是某些人，所以還是需要再加強，課長可不可以？這應該經費不需要很多。第三點就是提公墓的部分，我想請問課長我全鄉的公墓，是不是有鑑界完成？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全鄉的鑑界公墓都完畢了。

代表柳瑞得問:大大小小都完成了?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對，以現有的公墓地。

代表柳瑞得問:還是有溢葬的情形。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其實因為鑑界之後，才知道有溢葬的情形。

代表柳瑞得問:鑑界之後還有沒有溢葬的情形?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應該是沒有，我們也是交待過村長跟村幹事村，裡面如果說有喪家要去挖墓地的時候，由村長或是村幹事到現地去會勘，挖墓地的位置是不是在墓地裡面，避免發生溢葬的情形。

代表柳瑞得問:課長，請坐。很感謝課長，在我們上一次的定期大會，我們幾個代表都有提出鑑界的部分，可以看的出我們課長的認真，全部都鑑界完成。但是鑑界完成之後，我們所看到的公墓飽和的問題，就是以內獅的部分，我想請問我們課長，都已經百分之百飽和了，內獅那邊你有你的看法或是做法嗎?課長，答覆一下。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內獅村的公墓看上去是已經飽和了，但是在靠近南邊是坍方的，如果將來在公墓的公墓公園化，在水土保持這方面可能是很難。因為墓園畢竟是在山頂，如果做水土保持可能是會很難，我們看西邊也是一樣，然後南邊剛好是戴如玉的住宅，看那邊會塌陷是一個很危險的墓園。

代表柳瑞得問:你的做法是如何?人本來就有生老病死，不知道什麼時候離開，如果死的時候埋在哪裡?你有好的對策嗎?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我們是鼓勵鄉民，畢竟里龍山那邊還有 400 多個塔位，如果大家是用火葬的方式，可能真的是沒有土地，我們是盡量拜託我們所有的鄉民用火葬的方式，所花費的經費是比較少。

代表柳瑞得問:應該要辦說明。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還沒。

代表柳瑞得問:如果鄉民不願意那怎麼辦?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當然我們是在 11 月份，要辦兩場的說明會給南世跟內獅。

代表柳瑞得問:11 月份會不會太久了?當然我們沒有人希望走的快，當然可以的話不是課長一個人做這個工作，還有很多下線啊!你可以交辦。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我們看地形若設納骨塔不夠，要增設納骨牆才可以，像春日他們現在正在申請，公墓公園化。用納骨牆的方式，所以我們的土地可能採用這種方式來辦理。

代表柳瑞得問:納骨牆喔!牆壁嗎?一層一層這樣嗎?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是一般的，也是有納骨牆，也是做得非常好。

代表柳瑞得問:所以你們要早一點辦說明，這樣鄉民才知道啊!那每次都在開會沒有成果，也沒有用啊!你前面剛才說我是看到丹路下部落，就是葉義良葉老師的部分那一次，這太嚴重了吧!圍籬之後還圍鐵絲網，這樣不太好吧!釘界樁就好了!圍鐵絲好像強制你不能過，你釘樁的時候人家就知道是誰越區，上一次…。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真的是很難看。

代表柳瑞得問:好像共產黨。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鐵絲網我跟村長親自去拆的。

代表柳瑞得問:那個地方都已經處理了嗎?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還沒有,我們先把草埔處理,一個村一個村先處理。

代表柳瑞得問:那個是之前的事情,草埔的也是一併處理了,丹路那個地方是卡在什麼樣的問題?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本來原先的意思...,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要跟他們溝通。

代表柳瑞得問:如果在草埔可以處理就按照這個例子去處理,或許他們會願意這麼做。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這個有點困難

代表柳瑞得問:草埔的努力一下,因為呂代表很認真。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全部你們代表都很認真,不是只有呂代表。

代表柳瑞得問:課長,謝謝你。加油!因為公墓的部分,不只是單單一個內獅,我們全鄉你都知道綠美化,如果有經費今年要編明年的預算的話,這個綠美化的部分多編一點,我們絕對可以遵照你的意思。我認為你強調綠美化,我覺得是很好不會感到害怕,我認為做的很好。公園化綠美公園化都好可以嗎?多編一點預算嘛!沒有關係。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綠美化我們再看怎麼做?如果大量用樹葉又會讓人毛骨悚然的感覺,我們要看看到底要怎麼做墓園公園化?

代表柳瑞得問:好,謝謝,請坐。最後一點就是土地有很多違法的部分,

承租鄉有地在外面都看到，海線、山線沒有那種情形嗎？我想請問承辦課？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報告柳代表，山線超限利用的部分個案比較少，因為我們現在是從超限利用跟違法使用的部分，土地段比較多的是南世跟外獅段。因為平地那邊比較多頻繁的承租關係，所以這個部份我拿出來的資料，只是說知道操作的程度。但是剛在我第一天報告的時候，主席也有提出來說希望能夠分段，所以把已經實地勘查過的分段，來分筆來整理出來，帳面上的勘察數更清楚，我們會做這樣的修正，那我今天做的專案報告，就是比較多的一些超限利用跟非法障用的部分，提出來做一個報告詳細資料。我們其實每一季都有做報告到原民會，那我們會把它整理出來。

**代表柳瑞得問：**課長，你接任這個位置之後，你知道山線哪裡是被佔用的土地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不是很清楚山線佔用，我比較清楚海線的，因為是比較多承租戶來，他們的段數除了楓林一部份，然後竹坑比數比較少，然後就獅子南世、內獅。

**代表柳瑞得問：**丹路有沒有？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還沒有看到丹路段，超限利用跟違法佔用。

**代表柳瑞得問：**就查一查看看，因為我有聽到風聲有被佔用都沒有去處理，那你就辛苦一點，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協助，知道的告訴你那個地方，那個地方你那邊也是要徹查到底。好，請坐，謝謝。

**代表呂義問:**主席、孔鄉長、各位單位主管、李秘書、本會的所有代表，大家早。首先我要提出意見，大家覺得很奇怪喔!不過整體來講，這次的臨時會感覺比以往都好很多，氣氛跟效率各方面這種感覺都還好。昨天我跟崁頂鄉的交流，他們的印象特別深刻，他們怎麼整頓也沒辦法達到這個水準。真的還好我們的感覺不錯喔!尤其我們的趙課長從始到終表現真的是很優秀，別人都很稱讚這個部份。也要感謝主席給我們這個機會，鄉長雖然也是很辛苦，不過到半路就溜掉的話，應該其它的理由，不會比昨天的交流重要，這個部份鄉長以後要改進。會期哪有特別的事要溜掉?這次整體的會期，本席非常感謝能夠有這樣的氣氛，希望能夠保持下去。總歸這次的會期，還是一個檢討會嘛!

那本席還是有兩點的建議，芒果節柳代表剛剛也提過，比以往進步的幅度大概有一倍以上，不管單位主管或承辦人，還是所有公所辛苦人員，大家都有經歷有盡大家的責任。我建議的部份就是第一個辦法跟經濟效益，我的感覺沒有達到，因為你們台面上所謂很好的東西，賣出去賣的多就好，不見得大概之前課長應該沒有交辦所有的承辦，先去別家白浪土地路邊的攤位他們賣的價錢，因為我們要做這樣的促銷就要提升我們的品質，提升品質就要提升價格，那我們這次總經費金額多少?辦活動的總金額。

**觀農課課長趙慧嬪答:**整個活動經費嗎?不到 200 萬。

**代表呂義問:**這個 200 佰萬，真正的效果第一個是宣傳，不過你宣傳以後

有沒有聯繫我們?這個芒果經濟的時段，應該這個部份，本席建議的部分就是說是不是能夠比照「白浪」那種路邊攤?我們設置以後…，就下一次、明年，我們在獅頭山那邊有這樣的經費，是不是能夠設置一個長期的規劃?因為我們不做硬體的，我們只是簡單的就是芒果季節大概三個月，簡單的帳篷架設，用那種方式。不過一個最主要的招牌，一定要很明顯的標示原住民地區的芒果。

事實上再怎麼樣，外地進來所有的水果，對原住民的信任度絕對比白浪還好。不過我們沒有實質的標示我們的優勢，原住民當然也有很麻煩的問題，老百姓的配合度不像「白浪」那麼積極的去賺錢，換我們的話賣一天都不夠…。你細節的部分去算的話，我們沒有賺到，那這次芒果銷售量有沒有到 200 萬，對不對?我們沒有去算到這個部份，那個是從以前我們沒有精打細算過。不過我是建議以後看看，是不是能夠芒果採收開始就處理，就開始動、開始賣，賣到結束看有多少的芒果戶配合?實際參與賣場?我們是不是把 200 萬或 100 萬也好，我們是不是能夠用這樣有限的經費，更能夠幫助芒果戶?這樣做的話差在那裡?以後他們買我們的東西，不用直接來買都用宅急便。事實上有這個效果，有這個成果的話，他們絕對會用這樣的方式網購，都會!我真的是建議能夠做往後的一個參考，做一個計畫規劃。我們召集芒果班的班長還是班員開會，那個配合度多少?可不可行?這樣的話可能會請上級再補助，絕對有助益!所以這個部份是做這樣的建議。還是很感謝這次趙課長及所有參與的人，他們的辛勞感謝你們大家能

夠關心農民這個部份，代表會也要順便代表鄉民向你們感謝，好，謝謝。

那其次我要建議的部份就是公墓的問題，這個公墓的問題是…，我從第一任到現在每一次的會期都是很大的爭議，不管是哪一個承辦人？哪一個課長講話都是講廢話，事實上都沒有做到。方課長我不是針對你，不過你們的方法事實上，積極度到哪個程度？不是很瞭解，那我自己也要檢討，不過事實上我們每一次所做的只是一個交代而已，根本沒有很徹底的去瞭解大家的需求。真正的問題搞不好問你你也不知道，所以不怪你！因為你很認真，你已經很辛苦在推動這個業務，不過我講過辦法一定要找出來，真正的原因先做徹底的瞭解，我知道你很憂心，我不是在罵你，我是在提示你，說我們真正的需求。那老百姓稍微留意去瞭解，就一個模式啊！我可以給你一個建議，不是你鄉公所無能而已，連馬英九我們所有的上級部門，對這個公墓一點效益率都沒有，我們怎麼建議？結果還是推到我們鄉裡面。那既然有這樣的問題，那是不是我可以建議草埔橋東的部分，我們先做一個示範，橋東跟草埔的部分，所有的公墓別村我是不曉得，以草埔的話不要說別家連我自己的家，我們大家都很不願意讓別人進去，那這個辦法可以做為什麼不去做？可以更節省的办法，比如說有一個家已經是六、七座安墓，如果說公所能夠去研究，可以說用小型的納骨塔，家族式的納骨塔蓋的方式，我們絕對不觸碰到水土保持，看有沒有這樣的辦法？我們葬的部份五座的範圍較大，你做一個小型的納骨塔可

能只有一個墓的面積，撿骨還是火葬都可以，因為現在慢慢大家會接受火葬，以前老人家大多不同意，不過現在大家慢慢會接受。

撿骨的話，如果說能夠用這樣的方式，我願意我的家族先做示範。你如果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大概我們可以減少 3 分之 2 的土地，這樣的話應該飽和的部分，這個腹地會跑出來。做一個規劃做一個設計好不好？是不是能夠用這樣的辦法？試試看你報上去你做一個計畫、一個規畫，你報看看如果不可以，是不是要動用我們的村民、還是代表會、還是任何的民意代表來參與、來建議這樣的方法，可以這樣做嗎？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非常感謝呂代表，在有關公墓上的建議，我們看平地人的公墓都是用家族式的納骨塔，目前獅子村也有在做它可以裝 30 個，如果在寬一點可以裝 50 個，當然這方面我們也是有考量，這個區塊到底是用納骨牆或是用家族式的方式？當然我們是要到各村去辦個說明會，來聽聽大家的意見，不是說我們公部門說這樣做就這樣做，其實這樣做也是很痛苦，但是我們還是聽聽老百姓的聲音，到底怎麼做來節省一些經費？做的大家都滿意。

**代表呂義問：**課長，我給你一個建議你聽聽已經太久了，你實際動作就快點做，可以的話尤其是我已經跟你提了多少次！已經有委員會的名單了嗎？一定沒有喔！那個是基本的已經提了那麼多次，你們都不做了，講了我們就大家一起做嘛！我剛才跟你提議的，如果可以的話你宣導，馬上成立的話那我們橋東的來優先，我們召集我們自己地區的公

墓，先讓我們做嘛!那樣可以合法的話，我們可以馬上動啊!這樣做的話不要說獅子鄉，別鄉，我們做好的話，別鄉也會如同我們的模式，我跟你提的，你要聽聽…，我不想聽了!這樣聽沒有意義，可以的話大家同步一起做，你做計劃，因為這個事實上這個業務困難度是很高的、要克服的，你都沒有做嘛!有嗎?有沒有做?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沒有做。

代表呂義問:我上一次建議的那個，每一個公墓委員會都沒有嘛!不是公墓而已簡易自來水，這個公所最起碼要有名單，有爭議的話我們最起碼有對象、有對方可以找啊!你們每一次答覆的事情，很好我們都很相信，我看一看每一次結果都一樣都沒有啊!所以我懶的問，每一次所提的我隨時都會追蹤，好不好?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謝謝。

代表呂義問:對不起我講重一點，事實上本來就要徹底好不好?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謝謝你的建議，還是按照這個情形提報這個計畫。

代表呂義問:好，謝謝。

主席趙福德:休息 10 分鐘。

副主席盧正宗問:主席、各位鄉長的團隊、還有本會的各位同仁，我這邊剛才我已經發言，但是還有一些想要補充的，有關本鄉這次辦理芒果節的活動，可以說在我們鄉長的團隊裡面，這次辦的非常好。但是如果說完美可能還有一些要做檢討的部分。但是我是這樣想，因為那一天前面好幾天都下雨，結果那一天就出太陽，所以很多的農民沒有辦



法參與，主要沒去參與的部分大概是氣候的關係，他們要利用好的天氣去採收他們的芒果，所以我覺得農民的參與率不是很好、不是很高，這個可能要…不是農民不願意，但是這個是我們確實的缺失，那這次芒果的銷售量不曉得公所有沒有做統計？是在活動的期間，我們大概銷售的數量幾箱或是公斤？有沒有跟產銷班做這樣的統計？這樣辦的活動到底成效，在我們這樣的活動配合娛樂跟芒果的銷售這樣的情形，他的配合度怎麼樣？銷售量是在這個兩天當中大概有多少？我們應該有做一個統計，讓我們去瞭解一下，到底我們所推出去的芒果是

有多少？

第三點就是這次員工很樂意去做，太陽又那麼熱，公所的工作同仁公所有沒有做一個獎勵？我不曉得，或許鄉長已經獎勵，請你發布這個獎勵或是怎麼樣不曉得？但是適度的獎勵能提振士氣，真正有在熱心工作的這些流血、流汗的，這些沒有做適度的獎勵，對他們也是一個影響，所以應該做一個適度的獎勵，就是說給他獎勵一下，這個是對芒果辦活動的這裡面。那有關公墓的問題，我針對你最後面飽和改善計畫，你們所提出的這個問題，好像是 101 年 10 月完成土地撥用，不曉得你要撥用的土地是在哪裡？你要這樣的話最起碼在這個資料上，你的圖面哪個地段？土地多少？面積要撥用給公墓使用的大概？請財經課地政業務人員辦理，不曉得有沒有？那目前有一個構想就是說，在我們違反使用收回的這些土地，如果是農牧用地的話，很平坦的地方，將來是不是可以把南世、內獅農牧用地違法要收回的部份，

我們可以優先把他收回，把他當做我們的公墓用地也可以。如果是交通方便或是他的地形不是那麼陡的話，農牧用地應該是可以考量這些土地做為我們的公墓用地。所以我想等一下請羅課長，把那個農牧用地的部分，地號能夠列出來，到底面積有多少？能夠說明。我想這個土地撥用的作業，如果說我們的鄉民還沒有同意你們要怎麼去撥用，這樣可能你要說明的清楚一點。還有辦理說明規劃，這些都在 102 年三月就完成計畫。那剛剛鄉長說有拿到春日鄉公墓規劃的計畫書，我想可以做參考，有關這個公墓公園化，已經達到飽和的部分，你要怎麼樣公園化？怎麼樣去美化？可能你要開一條路或者是怎麼樣美化？或者是種一些花草維護他的水土保持這些而已，所以你要公園化，我覺得是已經飽和的部份，你要再怎麼樣做一個公園化可能很難。所以我對你的計畫流程好像比較有一點意見，這個是對公墓改善的一個部份，對這個方案有這樣的意見。

其次下來就是違反土地的部分，羅課長昨天講的有 166 筆的違反土地，我很想說你把整個名冊列出來，然後已經完成收回的部份你就打勾，做到哪裡？百分之多少？依據整個要收回的整個土地跟利用，能夠有一個資料讓我們去瞭解一下。那這些收回的部分就是剛剛我講的，就是將來我們列入公墓計畫的部分，希望把那個面積位置在哪裡？能夠提供給我們。是不是這個可以將來辦理公墓？如果這個地點在南世或是內獅離村莊不是很遠的話，我們是不是把他規劃做為我們的公墓用地？我想有這樣的一個構想，但是因為你那個還沒有全部列出

來，並不曉得面積有多少？希望下一次臨時會之前，你把整個要收回的部分，跟已經完成造林的部分能夠列冊出來，讓我們知道大概我們收回的進度跟利用可以造林的部分，做一個詳細的說明。我對你昨天的報告是這樣表示我個人的意見，以上幾點，如果你們各單位需要答覆的，可以做簡單的答覆，謝謝！民政課長，有沒有要答覆我的意見？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剛剛針對副主席所提有關土地撥用的部分，針對的是我們全鄉的公墓用地，全鄉我們目前的公墓土地，目前還是由中央機關，所以想說把那個土地撥用在我們獅子鄉就這樣。另外一個是有關公墓飽和的問題，當然是贊同剛剛副主席所有講的，對於有一些農牧用地變更一些違法使用的這土地，能夠納入變成我們的公墓用地是非常好，尤其是內獅的部分，在山頂上真的沒辦法再開發，我想說能夠的話，是不是把南世的合併在一起，空間比較寬闊。

**副主席盧正宗問：**因為這個佔用都是平地人，平地人佔用的土地，都是比較平的地方或者是離村莊比較近，我是這樣的構想。好，謝謝你，那羅課長有沒有補充的？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針對副主席有關公墓用地這部份，我這邊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我們所有全鄉的傳統公墓土地，目前的管理機關都還是原住民委員會，那我們這次在所有…，就我們要去提送舊墓更新這樣的計畫之前，所有的土地一定要先取得，我們在課裡面已經把現有公墓的相關面積，跟他的範圍都已經劃定好了，也提送到土審會去做審查，那我們這個案子已經全數送到原民會做撥用。針對撥用是不

是增加撥用面積?是現有面積的鑑界出來的撥用,在這邊做一個說明。

第二個針對剛才違法使用 166 筆這個案子,這相關的地段不是全數都是所有,都是農牧用地,都是有的是林業用地,所以林業用地的部分收回的話,他要回到林牧的造林這部份。林牧用地據我所知所有的地段,大概都比較偏離村莊,所以要去規劃為農牧用地,是不是地處偏遠距離村莊不知道?這我會一筆一筆的來做清查,比較適當的一些比數一些地段,是我們來做一個檢討。但是我可能會牽涉到說,公墓用地的增加或公墓用地的申請,內政部有一個公墓使用條例裡面,有一個規定說,距離村莊幾公尺?然後面積在幾公頃以上的,可以承續申請的公墓用地,那我們所有的違法收回的面積,有沒有達到法令範圍,那我們還是要做檢討,先前的作業還是把所有的筆數、段數在哪個位置先弄清楚以後,再針對這個部份提出來,我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謝謝課長。因為你這邊在最後有農牧用地,非法佔用這樣的情形裡面 5.235 公頃,大概是加錄那邊佔用的,這個大面積是不是他一個人所佔用的面積?5 點多公頃,如果說是一個人,這個是大面積嘛!如果把整個收回的話,應該我們可以規劃,雖然內政部對公墓的這個政策,不能增設一個公墓用地。站在我們已經飽和的狀態,我們可以從上級就看看,如果這個交通方便或者是離村莊不是很遠的話,一公里以內或是幾公里,先看看,這一個人的嗎?佔用的面積?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不是，這個有的是一個人，有的是現地有好幾個承租戶，但是他的總面積是這樣子。

副主席盧正宗問:這邊不是一個人?因為你這邊承租人…，如果寫陳來枝等幾個人的話，我們可以知道，因為這邊寫一個人，我以為他佔用的面積是一個人。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找到一個承租的對口，當違法的承租人這個有一部份是轉租由其它的來做經營，我們當時是直接找到聯絡人。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謝謝你。我們再找圖面上我們再看看，是不是離村莊已經超過，那個範圍是怎麼樣?我們再研究看看，好，謝謝你。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副座。

代表伍慶隆問:鄉長、趙主席、各課室課長，大家平安。從昨天各課室報告他們的業務裡面發覺到非常賣力，但是有幾點需要能夠瞭解的，這個芒果季獅子好芒大家也非常賣力，我們的果農來不及配合，可能是我們正在收割芒果，所有的人沒有辦法參與。但是唯一缺乏的地方就是沒有衣服跟帽子，雖然小小一個東西，但是既然我們每一個班都派三位、四位，但是他們的帽子跟衣服好像少了幾件，只有帽子他們在那邊拼命在銷售，我們各產銷班的芒果，結果沒有衣服，心裡感覺不是很舒服，以後這一點希望改進。

當然至於產地的部分，內獅那個地方停車場的問題，當然隨機能夠說要改進或是不可能，除非獅頭山完成之後放在那邊辦理，我想那個地方連海邊都可以停車，停車場一定是夠。至於人的關係，因為枋

山農會，剛剛舉辦完之後換我們辦，因為下雨沒有辦法引進很多人潮，如果正好是放在一起比較好，農人就不被時間限制。我們也希望獅子鄉，要有這樣的類似跟枋山農會一樣，舉辦芒果季時間放在同一天的話，農民較有時間，放在一起的話很好，農民不會浪費時間，鄉公所也不會浪費時間，他們也想推銷我們獅子鄉的芒果，可能鄉長有這樣的構想，我想我們會繼續加油，在這個部份獅頭山做好的話，我想會更好更完美。你們趕緊做接水跟廁所、種樹木，我昨天有去看還有登山步道，我想未來的人潮朝向這樣去規劃，我想我們獅子好芒的未來，絕對是一級棒的、絕對是沒有問題。公共造產的部分，其實說我們在這邊談是很好，可能我們籌備不夠，所以平常既然成立公共造產，我們也可以透過這樣的關係，做一個整合公共造產委員協調好後，提交給本會可能會更完整。對公共造產的部分，目前小弟沒有意見，在公共造產裡面整合完畢之後，來的交給代表會可能會比較清楚。

公墓的問題南世已經飽和了，內獅、獅子村和中心崙，唯一的就 是也提案過好幾次，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逐年的做擋土牆。逐年做一次可能幾百萬比較困難，不是專案，希望財經課課長…，遲遲這個案，擋土牆能夠用逐年的方式來做，但是我們的面積到目前還沒有一半，若好好的規劃，包括中心崙擋土牆，還有一半的空間這個墳墓，希望能夠減輕八個村、我們兩個社區可能還不用操心，在這點希望民政課課長多加油我們的擋土牆，以上報告，謝謝。

代表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李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午

安。這邊有兩點意見，既然是討論的話就給點意見。第一個、也是關於芒果節，每年的芒果節我都有參與，我們的第 38 班都有去賣芒果，不過生意有時候都忙不過來，我看在這兩天當中的活動，感謝趙課長的努力，節目、所有的工作人員都很賣力很辛苦，在我的看法有一個缺點，就是既然是我們獅子鄉的芒果季，也是豐年節嘛！鄉長很重視，可是每一次辦活動，我們鄉民的參與感太少了，芒果班幾乎都有，山蘇班有時候都沒有來賣，尤其是辦公處不知道有沒有宣導？宣導最重要，還有產銷班的班長也是很重，各村到底有沒有宣傳？應該是鄉長彙整獅子鄉，應該有更多的遊客，所以下一次要改進，讓鄉民怎麼樣來配合？是不是用車子載？或以村一個特色給他們一個表演的機會。像內文他們有日本式的舞蹈，那也是很好啊！給他們衣服、帽子、便當車費，這樣不是很省嗎？所以利用我們的鄉民，來參與一起分享不是更熱鬧嗎？像楓林也是一樣啊！跳舞很多人看起來很漂亮，讓每個人都有參與活動，像星期六的路邊攤，我也是很認真的在賣，問題是我們的目的是在哪裡？真正的目的就是要推銷地方產業嘛！山蘇也沒有來參與，我希望說廣告不一定要像牡丹鄉的野薑花季，在電視上出現廣告，獅頭山明年可以做的話做 T 霸嘛！做一個大廣告嘛！每年都可以推銷啊！人家路過都有看到啊！那個比較實質的廣告也不用本錢嘛！就像高速公路上的 T 霸 24 個小時都可以看到啊！這樣宣傳不是更好，讓全國人經過都看的到，不一定要像野薑花季這樣子，一定要放在電視廣告這樣子那麼浪費錢，我希望下一次多加油啦！趙課長，當然你的

用心我都有看到，我們希望說再更好。

再來就是舊墓更新計畫，關於別的村都是已經飽和的問題，都交給課長去處理了，看這七年、八年以後的改善或是怎麼樣？我擔心獅子村、中心崙獅子部落，既然我們還有空地，獅子部落還有四分地，中心崙還有七分地，可是現在獅子村很流行做家族的納骨塔，撿骨放在甕裡面，我想說既然有這個舊墓更新的計畫，我希望承辦課去公墓那邊看預定地擺在哪裡？以後有往生的或願意火葬方式，可以做小型家族納骨塔，那個預定地就不要動。小型的納骨塔，最少都是二、三十萬，到那時候都已經佔滿了，沒有辦法設葬，以後就是紛爭、爭議，所以趁現在還沒有人蓋的時候，預定地你們要設置在什麼地方？以後都不能動那個地，你們會比較好操作，有了準備以後就比較好做事，就不會埋葬了或設置納骨塔了，我這樣的建議你，你以後操作就不會有麻煩了，我做簡短的意見，謝謝。

**代表呂義問：**我想建議主席，鄉長有來參加，大概所有的意見都已經提出來了，他聽了應該有準備，包括在他整體的規劃，方向怎麼利用？發球我們已經先發了，總是要有人接球。我是建議主席，針對這次芒果節跟公墓的問題，鄉長要怎麼規劃、去計畫，符合代表及所有鄉親的需求，應該讓鄉長做回應。重點是你書面完成以後，你再送給我們好嗎？因時間的關係，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趙福德：**今天的議程，上午大家針對著第一天會議是專案報告，分別表達個人的看法、建議、檢討一些情形，讓我們也對執行單位有一些



的肯定、有一些的提醒。在這裡特別要跟大家做一個說明，一個團體功與過首長本來就是要概括承受，鄉長應該更要注意。當然應該是你的，一定會斟酌予以做適當的思考，剛剛我們呂代表，希望給鄉長一點時間回應四個專案報告，其實本席也是希望說給鄉長一點時間，當然因為時間的關係，當然我們也沒有辦法要求鄉長再完善也好或是週全，具有一些政策性這樣的回應，我想為了讓我們也感受到鄉長所有的誠心誠意，是有物的來所言這樣的立場，能夠來給我們一些簡單的回應。至於四個專案報告裡面，也應該要後續再繼續來辦理、來推動或是檢討的，也希望負責專案報告的課室，能夠在會後來繼續的做更完善來擬定鄉政，針對這個案來做更好一些的展望，我們就請鄉長，鄉長可以嗎？因為呂代表說芒果節和公墓的問題，就按照他來，謝謝。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所會之間的兩位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午安。首先謝謝代表會趙主席及呂代表給我這樣的機會，因為時間關係，我就針對兩個部份，就是芒果節跟公墓飽和溢葬的問題。首先回答有關公墓溢葬飽和的問題，確實長期以來這是一個老生常談，而且是說的多，做的幾乎是在原地踏步，其實這個是政策性的問題，應該是全國原住民鄉，包括整個台灣大自然的環境的通案。儘管剛剛伍代表說獅子村的部分，目前距離飽和的狀態還有一段距離，但是就其他部份應該都是迫在眉睫，所以我實際上在臨時會之前，我已經跟幾位鄉長在討論這個問題，希望在最近之內，我們商請有關的規劃公司，配合目前草埔橋東公墓，有可能

遷移的這樣的一個契機。剛剛我還接到電話，是一個層峰特別關心有關草埔墓園區的問題，因為我們與其說的多不如馬上做一些示範公墓的部分，做立竿見影來做其它所謂學習的一個問題。

剛剛在休息時間，我表達一些我個人的看法，如果我們一直來聆聽地方所為耆老一些老人家的意見，有關飽和舊墓更新的問題，我們永遠做不了事。我覺得我們公所應該起帶頭作用來主導，如何來因應來改變我們目前溢葬以及墓園飽和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取得了我們目前春日鄉公所，他們所規劃的一些所謂的小型靈骨塔和塔牆的部分，我們做一個學習，他們已經核定三仟萬，這個部份我們雖然在第二期lose 這個機會，我希望近期之內我們會責成，所謂剛剛呂代表所說的推動公墓委員會這個部份，我覺得很重要，我們來馬上成立委員會，同時來推動責成幾個部份，我們來做一個馬上有這個績效。

至於溢葬的部分是歷史的共業，過去因為我們都沒有鑑界，我們這些當地的居民根本不知道，是不是有超越或是溢葬的部分？所以當我們鑑界的時候才發現，這個就是剛剛主席講的，國有的歷史共業，主行事者、行政單位要概括承受。確實，我們在地方上有一些的紛爭或糾紛，我們必須要站在行政立場，在兩害相急情形之下，我們必須要顧到行政跟當地所有居民應該享有的權益，我們會盡量努力在這個部份。

至於在芒果節的部分，我就回應伍代表跟呂代表他們兩個所提的問題，我覺得確確實實應該常設所謂的…，我們的攤販像南下的部

份，我們當然沒有立足之地，都是枋山鄉。北上的部份，我是覺得在竹坑、在獅子村、在中心崙那個部份的入口，只要是我們入口部分，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據理力爭要常設。像枋山鄉就是他們因為有地利之便，他們不一定要辦其實所謂的芒果節，頂多是一個象徵性的，實際上是象徵大於實質意義，就是說是一個行銷而已。最重要的就是說所謂常設攤販，三不五時就有人要來，包括我們新路都要設一個景點，所以我們要設招牌。那剛好也是一個轉機，早上已經有人在獅頭山看到，有大型土木有兩個廠商要來，說我們是不是將來有一個 BOT 的時候，他們希望能夠在那個地方設立兩個攤位，所以這是未來一個很大的商機。

所以剛剛我們朱代表也提到說，能夠設一個 T 霸，變成一個常設的廣告，也有的產商說芒果節活動開始的時候，獅頭山的那個獅頭，晚間都可以用特別的照明上面，就是弄我們的 Logo，所以將來這個是我們獅子鄉的一個轉機跟契機。至於剛剛有幾位代表提到，好像芒果節把我們山蘇的部分被邊緣化，確實！這個值得我們要檢討、也要改進，讓我們鄉民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包括我們的鄉民，應該是說我們要設一個所謂的競賽項目、各村比賽的項目，不得不讓我們的鄉民非要去參與，這個部份我們可能要去思考一下，不是只有要賣的東西，有些底下的部分讓全村的村民，都能夠一起來共襄盛舉，可能這個是未來也要考量的部分。

以上做這樣簡單的回答，非常感謝這次第九次的臨時會，有這樣

這麼多的互動，我相信昨天我們鄰鄉的崁頂鄉，也看到我們所會之間的和諧，我想這個首先要感謝趙主席、盧副主席及所有代表先生、女士平時對我們的鞭策，我相信日後我們會更加努力來回報我們的鄉親，也表達我們代表會不時的鞭策，以上做簡單回應的報告，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鄉長，我想因為時間受限，鄉長沒辦法在這個時間，我相信這個專案報告，這個書面送到本會之前，應該鄉長都有親自過目過、有指示。在當中只是一些未來性或潛在性，我們必須還要透過各方面的配合、溝通，我也期待，希望鄉長和他的團隊，針對一些指標性的鄉政推動，能夠繼續讓我們有期待。本席其實針對這個四個案我也有準備，不過時間關係啦！二個月…因為之前公所也辦理過檢討會，我也說過要提問問題，我有時候這個溝通協調，不一定是在這樣的一個方式，我想私底下我願意把我個人的淺見，再就我們相關的課室來提供，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一些不同的立場也好或是角度也好或是等等能夠得到一個交集。以及非常感謝我們各位同仁，今天也提出了很多在上次會談一些沒有表達的意見，我想今天就這四個案應該有很完備的方向跟做法，就這樣就專案報告裡面，做一些的回應，以下議程。

玖、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得
案由	建請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補助經費整治內文村野溪全長 300 公尺以維農田安全案。						
理由	本村野溪為楓港溪源頭，因常年的颱風豪雨土壤沖蝕，淤積泥土逐年增高，每逢雨季溪水暴漲造成農田掩埋及流失嚴重，以致需設築堤防整治野溪以維農田安全。						
辦法	建請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規劃測設逐年整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柳瑞得 朱宗仁
案 由	建請將內文村社區活動中心屋頂加蓋防漏設施，以利社區居民活動、集會使用安全案。						
理 由	<p>一、內文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多年，由於本村氣候異常不同與其他村落，整年雨量多，活動中心在經年累月的使用，屋頂水泥風化脫落，每逢雨下，屋內漏水十分嚴重，不堪使用。</p> <p>二、為社區民眾集會活動需要與安全，必須將屋頂加蓋防漏設施，確保民眾活動集會安全。</p>						
辦 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轉請上級單位專款補助改善。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環保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伍慶隆 朱宗仁
案由	建請 公所編列預算將雙流社區部落活動中心前空地綠美化案。						
理由	本部落活動中心前之空地長年未整理，影響部落環境品質，每逢辦理活動及喜宴時，備受鄉民指責，亦有損外來的賓客對本鄉的印象。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研擬計畫爭取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伍慶隆 朱宗仁
案由	建請 公所增設路燈至草埔村及丹路村各 5 盞燈案。						
理由	兩村部份路段未裝設路燈，時有毒蛇經常出沒，居民晚上出入安全堪虞，實有施設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協助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伍慶隆 朱宗仁
案由	建請 公所編列預算將草埔、雙流、內文、丹路聚會所舞台加強燈光亮度及增設活動表演者及新人更衣室案。						
理由	聚會所乃是部落活動重要聚點，每次辦活動如演出人員及新郎、新娘更衣時不方便，有必要設置。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伍慶隆 柳瑞得
案由	楓林村部落中央大排水溝整修案。						
理由	該大排水溝設置多年，已老舊且多處地段受損、破裂嚴重，為防汛期，大水灌入，無以順利排水，危害居民財產生命之虞，亟需整修。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爭取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伍慶隆 趙福德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第三鄰後方大排水溝旁，設置擋土牆案。						
理由	此處因未設置擋土牆，每逢雨季，土石皆流入大排水溝，造成排水溝堵塞，或土石流入住家，影響居民生命財產甚鉅，實有設置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籌措經費予以施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伍慶隆 趙福德
案由	建請鄉公所轉陳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整治獅子村 3 號橋野溪案。						
理由	該段野溪兩旁為鄉民農作物耕作地，每逢雨季時溪水暴漲，常致農作物受損，甚而土地流失，影響鄉民財產甚鉅，請上級重視。						
辦法	建請公所向有關機關爭取經費，嘉惠鄉民。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黃春英 柳瑞得
案由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及中心崙入口裝設監視器，以維居民安全案。						
理由	本鄉其他村皆已裝設監視器，唯本村尚未裝設，宵小行惡於本村未能留下身影，致村民生活於恐懼之中，實有裝設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協助裝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黃春英 柳瑞得
案由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和平部落上方設置排水溝案。						
理由	此處未設置排水溝，每逢雨季時居民飽受洪水氾濫、積水成災，造成農路破損不堪、影響來往人車，亦致農地流失，農作物受損，影響居生命、生計甚鉅。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解決之道。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柳瑞得 盧正宗
案由	建請公所於七里溪石王水梅、花永來等農地旁之野溪予整治。						
理由	該處因前些年凡那比颱風溪水暴漲，大水流入兩旁農地，造成土地流失，農作物受損，影響當地農民生計，如未予整治，影響面擴大，實有整治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轉陳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施作野溪整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朱宗仁 盧正宗
案由	枋山溪上游中心崙南岸農路災復工程，建請銜建未完成及搶修路基掏空之路段，以維林農產業經營之安全與權益，嘉惠鄉親。						
理由	<p>一、歷年因瓜農承租整地(改變行水道)、汛期之水患及權責單位未善盡管理及治水不力，造成土地流失、農路等毀損，而災復規劃及推動，未見周全完善之具體作為。</p> <p>二、去年辦理之農路災復工程(經費約 400 萬元)，完竣後遇汛期全段農路擋土牆及過水橋，柔腸寸斷殘不忍睹；今年再次辦理農路災復工程(經費約 900 萬元)，僅施作約 100 公尺(已完竣)；農路仍需銜建未完成之路段約 200 公尺及搶修路基掏空之路段約 200 公尺。今年「610」豪雨及<u>泰利</u>颱風，因故於上游之芒果園，農路需銜建未完成路段被大水淹沒，果農無法過水採(搶)收，鄉民情急慟哭陳情，奈何約近兩周時間待水稍退鄉公所緊急進場搶修，才勉予通行，但鄉民一年經營之心血付之流水，造成之損失慘重，無奈只有長吁短嘆，果農縱是得到救濟，睹之猶如「亞細亞的孤兒」般的無助。</p> <p>三、該處河段之整治，河川權責單位之措施，「腳痛醫腳、頭痛醫頭」之方式辦理，長年「虛應其事」其結果遂造成歷年之災情擴大及嚴重。對河川管理案，本會歷屆會期次及在地鄉親，不次建議、考察、質詢及陳情，迄今始終未能受到重視(因瓜農承租任意整地及權責單位未善盡管理及查核，瓜農擅將行水道改變挖掘水道沿南岸農路、歷次整地進而造成河床北高南低現象。也因此致南岸農路一路基掏空、毀損/民地被沖刷流失/作物、農舍(具)毀損)，並積極尋求標本兼治改善之道。*88 大水災最嚴重</p> <p>四、對於該處河段之整治，建議、善後及作法，希望不要誠如上情一再重複；懇請權責單位能依專業及相關資源，予以合理改善期民瘼與公權彰顯雙贏。</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專案審慎研議改善之道，期轄內治水之瓶頸有所突破，以利鄉政發展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得
案由	內獅第五鄰沿大排水溝之道路，建請裝設路燈，以維鄉民群聚落環境安全。						
理由	<p>一、依據在地鄉民<u>王建文</u>先生陳情辦理。</p> <p>二、地點：<u>內獅村</u>鄉民<u>張進來</u>先生與<u>劉美玲</u>女士住宅間，大排水溝橋頭朔溪起至後方<u>戴如玉</u>女士住宅前叉路口之路段。</p> <p>三、該路段(水泥路面)長約 200 公尺，在地鄉親便於捷徑出入及晨昏休閒漫活用。原施作時因未設計裝置路燈，以致造成不便及安全虞慮。</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惠予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柳瑞得 盧正宗
案由	省道枋寮南下台 1 線及楓港南下 26 線至車城路段間，歷年每遇汛期路面到處有大小不等、坑坑洞洞及積水現象，影響用路安全及觀瞻。						
理由	<p>一、依據沿路段居民及過往遊客反映提案辦理。</p> <p>二、該路段南來北往交通便捷、功能非常重要；尤其南下恆春、墾丁之遊客絡繹不絕，促進休閒、商機等予在地受惠良多。</p> <p>三、唯歷年每遇汛期時，路面常莫名出現到處有大小不等、坑坑洞洞及積水現象。造成往返車輛，有時途經上情路段，必須左閃右閃、飄車致險象環生；也造成車輛故障及意外情事發生，影響用路安全及觀瞻。</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公路局養護單位惠予納辦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p><u>台九線拓寬改善工程—草埔段</u>道路之設計及施工，造成居民住宅及鄉民不便情事，建請鄉公所積極關注並予協助解決，以利公設推動雙贏之成果。</p>						
理由	<p>一、<u>台九線拓寬改善工程—草埔段</u>道路，現正依原計畫施作中，該路段之改善：一則對轄內交通有助於改善；一則也在施作中帶來該路段居民之不便。</p> <p>二、緣起規劃改善前置之作業，其設計於說明會時亦未明確指出「設計、施作時可能影響居民之路段」以求周全。綜上也因此出現或造成之結果，有很大的落差現象，居民不滿並不次的於現場反應或陳請，希望施工單位能重視民意並謀求解決之道。</p> <p>三、接居民反應或陳請及本會建議，施工單位雖也配合多次現勘，唯事後之處理或改善仍嫌不夠積極。</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持續協助解決，<u>草埔</u>路段於設計、施工上欠周全或有礙於居民生活之情事，以利彰顯公權與德政。</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朱宗仁 伍慶隆
案由	南世村北邊連絡道路，邊坡易坍方及滑落現象，建請鄉公所續予改善，以求水保及維護人車出入安全。						
理由	<p>一、今年「610」豪雨及泰利颱風時，造成該段歷年常發生之土石流、坍方、積水等災情。</p> <p>二、鄉公所為求時效，將上情陳情簡立委，隨即安排請水保局等單位辦理現勘，也獲得改善之補助經費，即將辦理相關作業，此等關注與積極，有助於鄉政之推動嘉惠鄉民。</p> <p>三、本案訴求：全路段邊坡易坍方及滑落現象，未列入上情改善之路段，希望鄉公所於後續中，能提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改善。</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續予改善。</li> <li>2. 邊坡滑落現象，設置監測器利於示警及維安。</li> </ol>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呂義	附署人	朱宗仁 伍慶隆
案由	建請公所位於草埔公墓下方，草埔段 545 地號及草埔段 550 地號兩處，設置擋土牆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	<p>一、草埔段 550 號靠近董子林的土地下方，因土地有滑落之安全堪慮，亟需設擋土牆，以維水土保持及財產生命安全案。</p> <p>二、草埔段 545 號位於草埔公墓下方，之前雖已施做部份擋土牆但仍不足以維護，因每逢雨季造成公墓下方土質疏鬆，易造成坍方有危險之堪慮，故請積極辦理以維生命財產安全案。</p>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協助尋求經費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趙福德:**鄉長、我們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經過三天的議程，今天就告一個段落結束，謝謝在這個三天當中，我們公所對我們本會的議程裡面，配合這次的日期相當的成果，昨天也能夠親自體驗，我們再努力的一些案，現場謝謝我們公所、我們鄉長團隊做一些的說明，讓我們對一些地方的建設、需求，更進一步的瞭解，讓我們有信心，非常感謝。那我們這個考察完了以後，我們接續鄉長特別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能夠分享我們的鄰鄉崁頂鄉，有這樣的需要，我們能夠到那邊去參訪，鄉長能夠在會議期間，來安排在這個當中，謝謝公所團隊配合跟努力。所以昨天我們的考察及公所所安排的參訪，讓我們很多的收穫。當然我們去崁頂，誠如剛剛鄉長講的，我們不只是用不同的心情去看，其實我們不分族群、政治生態，簡單講就是在議堂上都有討論，但結束之後我們還是同心合一的處理事情，這是我的意見。

本席在這裡提供，不管是行政團隊也好或是對我們同仁，不管在行政、民政、問政方面，最近我看了一篇雜誌跟大家做分享，一方面也回應我們專案報告裡面一些的問題，以及大概在這個當中，一些可能要思考對策的參考。這篇裡面是經過三百個老闆，調查他們列出了五點。所謂員工的一個面向：第一個、溝通力：開會的時候，總是回答沒有意見。老闆意見就是說：「對工作肯定不用心，所以才會完全沒想法」。第二個、態度力：交辦任務，他總是有藉口理由一大堆，不懂得變通。老闆就會對他這樣想：「不會尋求協助，這是個負面思

考」。開會的時候，他總是坐在第一排，又勤於做筆記，老闆怎麼想：「他工作一定很認真很積極」。第三個、是承擔力：只挑自己有興趣的工作，不喜歡的推給同事。老闆怎麼想：「自我為中心的人，根本無法領導團隊，還有檢討會議追究的時候，竟然都把過錯都推給部屬，就是沒有肩膀、沒有責任感，不適合做主管」。第四個、執行力：一個月前就交辦的任務，消息也沒有，一週也沒進度。老闆這邊想：「工作一定會常常偷懶」。明天要交的企劃書，到交時間他還沒有完成，竟然要部屬檢討或是要求延期。老闆這麼想：「這個完全沒有為團隊犧牲奉獻的精神，還得罪這麼多重要的同事或是鄉民，只會滔滔不絕說自己的創意有多好，卻不見執行成果，根本不缺有想法的人，缺的是執行的人」。

所以說剛才鄉長講的：「說的多、做的少」。再來就是紀律力：他上班老是遲到。老闆這麼想：「自我管理能力很差，他可能也會知道，不認真、也不可靠」。再來是吃飯的時候，菜餚還沒有轉到他的面前，就急著伸手去夾。老闆這麼想他說：「此人太過躁進，對眼前利益容易有非份之想」。所以那個菜不要馬上夾。唉呀！都已經十點了，還在吃早餐。老闆怎麼看呢？「利用上班時間做自己的事，敬業態度非常差」。再來，這個他總是早到晚退，不要求加班費。老闆就說：「這是個願意多付出的人，可以承擔大任」。我就列舉這些，也不代表說我們就是這樣，也不要個別對號入座，只願意說來跟大家來做個期勉，我想工作不是只有縱、也有橫的，我們也要多想想自己、也要想

想別人，好謝謝，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3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福德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1 日